

準英語教師獎學金（2024/25）
申請須知
（屬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適用）

背景

1. 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（下稱「獎學金」）是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本港英語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。
2. 本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，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／或師資培訓課程，以取得所需的資歷，於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。

申請資格

3. 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¹均可申請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（2024/25）。以下資料適用於有意申請五年期「獎學金」的本地學生，非本地學生請參閱「申請須知（屬非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及大學本科生／畢業生適用）」。²此須知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4. 有意申請「獎學金」的中學畢業生
 - (a) 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 5 級或以上成績，或在其他考試考獲同等成績²；以及
 - (b) 將於 2024/25 學年在本地大學就讀相關學位課程一年級。相關課程的列表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5. 概括而言，申請人須修讀以下由本地大學所提供的課程：
 - (a)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；或
 - (b)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課程；或
 - (c) 主修英文或相關科目（例如以英文為研習語文的語言學課程）的

¹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簽發的學生簽證／入境許可證方可在港就學的學生，不論國籍，均屬「非本地學生」。

² 考獲以下成績者亦可視為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的資格：

-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（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, HKALE）– 英語運用考獲 B 級或以上
-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（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, IELTS）– 學術類測試整體成績為 7 級或以上
-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（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(GCE) Examinations）– 高級補充程度英文科（AS Level English）考獲 B 級或以上
- 國際文憑課程（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(IB) Diploma Programme）– 高級水平英國語文科（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）（A1 或 A2 課程）考獲 5 級或以上
- 托福考試（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EFL）– 不少於 600 分（紙筆考試）或 250 分（電腦考試）或 100 分（網上考試）
-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（又稱高考）– 英語考獲 130 分或以上

全日制文學士學位課程，以及緊接的全日制／兼讀制主修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。

獎學金款額

6. 「獎學金」會在課程正常修業期內頒發。獎學金款額詳列如下：

修讀課程	每位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款額
教育學士學位	每年五萬港元
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	每年五萬港元
文學士學位及全日制／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	每年五萬港元（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）；以及五萬港元（整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）

7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表現良好，並遵從接受「獎學金」時簽署之承諾書所列條款及細則，方可每年繼續獲發放獎學金。

申請手續及遴選

8. 「獎學金」將於 2024 年 8 月 7 至 16 日期間接受申請。
9. 有意申請的學生，須於截止日期（2024 年 8 月 16 日）或之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，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和相關的證明文件。有關申請須附上由申請人曾就讀之中學的校長或教師填寫的推薦書（附件三），並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。有關申請事宜，請瀏覽教育局網頁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10. 本局將按公開考試成績篩選申請人參加 2024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旬舉行的面試，獲邀請參加面試的申請人必須出席。
11. 「獎學金」將頒予在各方面表現最佳的申請人，而在各項考慮因素相同的情況下，有意任教小學並修讀相關課程者可獲優先考慮。遴選結果會於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請人。

教學工作的承諾

12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承諾於畢業後隨即在香港的中／小學（提供正規課程的日校）擔任全職英語教師，連續任教三個學年。
13. 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，若在取得文學士學位後選擇修讀兩年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，並同時在上述學校擔任全職英語教師，

只要能如期修畢課程，則在修讀期間擔任教師的時間亦會算為履行承諾的年期。

承諾書及彌償契據

14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簽署承諾書，並受承諾書內所列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
- (a) 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須表現良好，以達到大學所訂定修畢課程的要求；
 - (b) （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）須在取得學位後，立即修讀主修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；以及
 - (c) 於畢業後按承諾完成為期三年的教學工作，並合乎教師專業操守，以及沒有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。
15. 在任何時候，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若違反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，則
- (a) 在餘下的修業期內，將不會繼續獲發放獎學金；以及
 - (b) 須以免息及按比例（如適用）的計算方法，向香港特區政府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。
- 有關違反承諾的情況，本局將會根據個別案例跟進。若情況出於非學生本人所能控制，如意外、疾病或死亡等，可能考慮酌情處理。
16. 每位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提名一位合適人士作為其彌償人。彌償人年齡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上，有固定職業及收入，經濟狀況良好，並能提供公司／辦公地址。彌償人的資格已於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中列明。彌償人簽署彌償契據後，即表示假如學生未能遵行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，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，彌償人同意代該學生歸還有關款項予香港特區政府。

查詢

17. 相關課程的詳細內容，可瀏覽本地各大學之網頁。有關「獎學金」的查詢，請以電郵（電郵地址：ltq@edb.gov.hk）或致電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（電話：2892 5786）聯絡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
二零二四年六月